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u>關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資料</u>																									
<p>1.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研訊中給予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得知，俞女士在過去三年曾處理約 180 至 200 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而當中有不足 10%在回覆申請表第 25 項的問題(怎樣獲得這項外間工作?)時，以“家族朋友”、“朋友”或“私人朋友”作答。請說明／提供資料：</p> <p>(a)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即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新安排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俞女士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當日為止，她曾處理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數目；以及</p> <p>(b) 把各申請人在申請表第 25 項填寫的答案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60%;">答案</th> <th style="width: 30%;">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家族朋友介紹</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朋友／私人朋友介紹</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自己主動找尋</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由準僱主聯絡</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透過獵頭公司</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其他(請說明)：</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答案	數目	1.	家族朋友介紹		2.	朋友／私人朋友介紹		3.	自己主動找尋		4.	由準僱主聯絡		5.	透過獵頭公司		6.	其他(請說明)：					
編號	答案	數目																							
1.	家族朋友介紹																								
2.	朋友／私人朋友介紹																								
3.	自己主動找尋																								
4.	由準僱主聯絡																								
5.	透過獵頭公司																								
6.	其他(請說明)：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俞女士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俞女士處理過 182 宗申請，其中 96 宗按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新安排處理，86 宗按舊安排處理。

在上述 182 宗個案中，各申請人在新安排下的申請表第 25 項及舊安排下的申請表第 9(e) 項所填寫的答案，細分如下：

編號	答案	數目
1.	家族朋友介紹	2
2.	朋友／私人朋友介紹	13
3.	自己主動找尋(包括自僱)	19
4.	由準僱主聯絡	120
5.	透過獵頭公司	5
6.	其他(請說明)：	
	(i) 透過公開招聘	14
	(ii) 透過上文第 1 至 5 項以外的途徑	9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